

教务〔2023〕33号

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初 课堂教学工作检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学校《关于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院教〔2023〕30号）要求，我校从9月4日开始正式上课。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学校决定对课堂教学工作开展全面检查，现将开学初课堂教学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开学初课堂教学工作检查时间为9月4日—9月28日。检查分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9月4日—9月8日），第二阶段（9月11日—9月28日）。

二、检查方式、内容和要求

（一）第一阶段

开学第一周（9月4日—8日）进行教学秩序检查，以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由各教学单位、教务部、教学督导委共同组织完成。

主要检查内容如下：

1. 任课教师教学资料准备情况，包括备课情况、教材、教学大纲、纸质教案、课件、教学进度表等教学要件；

2. 任课教师上课迟到、早退、调停课等情况；

3.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情况。

督导委专家从9月11日开始通过随机听课，查课等形式对学校教学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回，教务部协调解决。

教务部会同各教学单位领导分十二个小组分楼栋进行教学秩序检查（分组详见附件1），检查组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回教务部并详细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附件2）在检查结束后交回教务部质量管理科（崇学楼A120室）。

各教学单位要成立教学检查组，对本单位教学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如遇重大教学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协调处理。检查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在检查结束后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部质量管理科（崇学楼120室），电子版钉钉发送至樊伶俐。

（二）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以三级领导听评课形式开展。主要检查课堂教学运行情况。按照《忻州师范学院三级领导听评课制度实施办法（修订）》（院政〔2018〕33号）文件规定，有听课任务的各级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在第二阶段（9月11日—9月28日）需完成至少两次听评课任务，听课人员在任务规定区域随机开展推门听课（区域分配见附件3）。听课过程中要认真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听课记录表》（可在教务部常用表格处下载后自行打印），如有重大教学问题要及时上报，检查中发现教学事故的将按照学校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听课记录表请于10

月 10 日前以部门为单位收齐后交回教务部质量管理科（崇学楼 120 室），未能按时交回听课记录表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

请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新学期教学准备工作，督促师生严明教学纪律，加强教风学风建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附件：

1. 开学初检查（第一阶段）分组安排
2. 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检查记录表
3. 第二阶段三级领导听课区域及分组情况表

教务部

2023 年 8 月 28 日